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收益約1,017.2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782.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0.1%。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66.7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48.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36.4%。

於報告期，代理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合共錄得分部業績收益增加約179.8百萬港元，由2020年上半年約644.9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約824.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7.9%。

於報告期，配送及物流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增加約55.3百萬港元，由2020年上半年約137.2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約192.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40.3%。

董事會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2020年上半年」)之比較數據如下：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收益	2	1,017,227	782,053
服務成本		<u>(803,119)</u>	<u>(610,584)</u>
毛利		214,108	171,469
其他收入		2,238	3,73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55	(1,091)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47,329)</u>	<u>(119,951)</u>
經營溢利		70,572	54,165
融資成本	3(a)	(4,063)	(5,8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5</u>	<u>515</u>
除稅前溢利	3	66,704	48,877
所得稅	4	<u>(19,389)</u>	<u>(15,842)</u>
期內溢利		<u>47,315</u>	<u>33,03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161	23,719
非控股權益		<u>12,154</u>	<u>9,316</u>
期內溢利		<u>47,315</u>	<u>33,035</u>
每股盈利(港仙)	5		
基本及攤薄		<u>14.0</u>	<u>不適用</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期內溢利	47,315	33,0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1,276	73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u>(1,847)</u>	<u>(1,35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744</u></u>	<u><u>32,412</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336	23,025
非控股權益	<u>11,408</u>	<u>9,38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744</u></u>	<u><u>32,41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2021年 6月30日 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471	235,1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5,167
無形資產		2,203	576
商譽		24,759	24,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72	2,6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	–
其他金融資產		406	404
遞延稅項資產		1,975	2,551
		<u>286,287</u>	<u>291,20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7	422,230	374,395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39,360	36,729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13,176	84,1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6	51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45	2,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601	255,323
		<u>718,077</u>	<u>753,3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8	271,756	316,781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7,487	6,000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2,132	1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5	873
銀行貸款及透支		99,718	87,845
租賃負債		52,615	54,761
即期稅項		10,846	16,601
		<u>444,949</u>	<u>482,9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3,128</u>	<u>270,4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59,415</u>	<u>561,639</u>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76	908
租賃負債		80,649	93,078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11,050	12,808
遞延稅項負債		7,793	5,645
		<u>100,368</u>	<u>112,439</u>
<b>資產淨值</b>			
		<u>459,047</u>	449,20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1,989	1,950
儲備		366,646	350,70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368,635</b>	352,657
<b>非控股權益</b>		<u>90,412</u>	<u>96,543</u>
<b>權益總額</b>		<u>459,047</u>	<u>449,2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載於本公告的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制，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報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b)。

####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593,233	521,437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231,499	123,440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192,495	137,176
	<u>1,017,227</u>	<u>782,053</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披露於附註2(b)(ii)。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本集團的收益乃根據時間推移或所處理的單位採用輸出法確認。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具備原有預期持續時長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或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中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者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 空運：該分部通過空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海運：該分部通過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配送及物流：該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 (i)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服務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服務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元
	空運 千元	海運 千元	配送及物流 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593,233</u>	<u>231,499</u>	<u>192,495</u>	<u>1,017,227</u>
可呈報分部毛利	129,112	46,820	38,176	214,108
其他收入				2,238
其他收益淨額				1,555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47,329)
融資成本				(4,06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5</u>
除稅前溢利				<u><u>66,704</u></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元
	空運 千元	海運 千元	配送及物流 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21,437</u>	<u>123,440</u>	<u>137,176</u>	<u>782,053</u>
可呈報分部毛利	104,358	36,728	30,383	171,469
其他收入				3,738
其他虧損淨額				(1,091)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19,951)
融資成本				(5,8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515</u>
除稅前溢利				<u>48,877</u>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來自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香港	300,263	297,622
中國大陸	325,392	243,404
意大利	261,975	158,603
台灣	65,356	43,513
其他國家	<u>64,241</u>	<u>38,911</u>
	<u>1,017,227</u>	<u>782,053</u>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進行分析，乃因其未有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審閱。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元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59	2,30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利息*	-	77
租賃負債利息	2,904	3,417
	<u>4,063</u>	<u>5,803</u>
<b>(b) 其他項目</b>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3	7,258
—使用權資產	33,638	38,877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81	1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18)	1,939
	<u>(718)</u>	<u>1,939</u>

\* Cargo Services Group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EV Cargo集團及本集團)組成。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CS Logistics Holding Ltd.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EV Cargo集團由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4.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554	3,929
即期稅項—香港以外	14,303	9,886
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395	251
遞延稅項	2,137	1,776
	<u>19,389</u>	<u>15,842</u>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似方式計算，乃採用有關國家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進行計算。

就自有關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而言，意大利、台灣、法國及日本稅務機構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及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5,161,000港元及中期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0,600,195股為基準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為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5日上市前進行重組，納入相關資料被認為無意義。

## 6. 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17,539,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88,000港元)。

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85,344,000港元，其中84,772,000港元已通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及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於同日結算。

於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末期股息37,500,000港元已於2021年6月16日獲批准及派付。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232,316	153,303
1至2個月	98,493	93,440
2至3個月	26,544	71,869
3個月以上	7,344	8,15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64,697	326,77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4,981	45,962
	<u>419,678</u>	<u>372,732</u>
合約資產	<u>2,552</u>	<u>1,663</u>
	<u><u>422,230</u></u>	<u><u>374,395</u></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應付。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獲得客戶抵押。

合約資產指來自若干貨運代理合約的未開票金額，乃由於該等合約使用輸出法確認的收益超出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出賬單的金額。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債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142,558	187,726
1至3個月	68,891	64,000
超過3個月	5,372	3,827
貿易應付款項	216,821	255,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291	59,495
	269,112	315,048
合約負債	2,644	1,733
	271,756	316,781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若干貨運代理合約項下服務履行前向客戶開出的賬單金額。

## 9. 股本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50,000,000,000股普通股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55,000,000股普通股(於2020年12月31日：25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36,15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亦載列2020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以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本集團時尚市場的長期客戶包括各種國際、知名、高檔及奢侈品牌以及其他服裝。本集團於9個國家及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泰國、澳門、韓國、法國及瑞士)的18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同時與超過100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網絡，其覆蓋全球超過100個國家。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維護與客戶的穩健關係，並充分了解其客戶。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密切及有效的24/7溝通，以期瞭解及滿足其各類需求，確保本集團及時瞭解最新市場資料，並獲取彼等對其服務的反饋。此等舉措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定製服務，及時檢討其服務質量及水準，進而有助於挽留現有客戶並透過推薦獲取新客戶。

自2020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的發展進入了新的篇章，獲得更多商機及行業的認可。在海南省舉辦的首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上，本集團得以與品牌客戶共同開拓新商機，本集團獲指定為30多個國際知名高端消費品牌及化妝品品牌的獨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京東物流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整合我們的海外物流資源及其在中國的全方位物流基礎設施，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預期相關合作將為電子商務平台帶來更多歐洲與中國之間的空運服務商機。

儘管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令全球經濟蒙上陰影，由於與航空公司維持穩固且健康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得貨位用於出口由於貨位供應有限而收費較高的貨物，尤其是在意大利。此外，自本集團在亞洲及歐洲地區設立海外辦事處以來，該等地區的本地業務發展穩健，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從不同行業物色新大客戶方式以增強及擴充客戶基礎。本集團能夠維持高端時尚的客戶，同時亦能夠從輪胎市場及餐具市場等行業獲取大量客戶。此等機會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顯著提升其運營及財務表現。另外，本集團能夠透過更加均衡的客戶結構實現風險分散。另一方面，由於部分歐洲城市實施封城，在中國的奢侈品銷售保持強勁，導致高端時尚產品的消費模式從海外購買轉向中國國內購買，因此航空貨運服務、分銷及物流服務需求表現強勁。本集團視察到有關市場趨勢，從而加快其於中國的發展，包括擴建上海高度自動化分銷及物流中心，以及在海南省設立首個辦事處。近期，本集團亦通過在馬來西亞設立辦事處，加強在東南亞的戰略佈局。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深知保持環境質量及社會共榮的重要性，因此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企業文化。隨著可持續發展越來越受到品牌客戶的青睞，本集團為國際奢侈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引入綠色物流解決方案，為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綠色物流發揮作用。自服務推出以來，本集團已收到超過30個品牌客戶的熱烈響應。此外，本集團亦與香港非營利機構Redress合作，為其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時尚產品回收計劃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於其發展歷程中，本集團的服務品質及對社會的貢獻獲得公眾及資本市場的認可，獲授2020年香港傑出企業、2020年傑出新上市企業獎、2021年香港最優秀領袖大獎及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大獎等多個獎項。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5月亦被納入MSCI及富時羅素指數，令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的更大支持，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注入新動力。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收益約1,017.2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782.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0.1%。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214.1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171.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4.8%。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約為35.2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23.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48.5%。

收益及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a)海外辦事處(特別是於意大利)的收益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而顯著增長。憑藉本集團意大利辦事處於歐洲及亞洲地區的良好聲譽及強大網絡，其能夠物色新的大型客戶；(b)歐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對高端時尚產品的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因該等兩個地區的奢侈品銷售保持強勁增長而急劇增加；(c)儘管在COVID-19疫情下全球貨艙供應緊俏，本集團仍有能力從航空公司獲得貨艙以滿足其客戶需求，這使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收取更高的運費；(d) 2021年2月完成上海高度自動配送中心的擴建後，本集團的處理能力顯著提高，從而能夠獲得額外的時尚產品物流訂單；及(e) 2020年上半年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

## 分部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構成本集團的最大分部，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總收益約58.3%(2020年上半年：66.7%)。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援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為少數幾家可為法國及英國出口葡萄酒至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本集團為香港、台灣、意大利、法國及日本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可自該等地區就空運航線進行貨艙採購，亦能夠直接於中國的航空承運人採購空運貨艙。



於報告期內，空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593.2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521.4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13.8%。該分部的溢利亦由2020年同期的104.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129.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3.7%。增加主要由於(a)歐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對高端時尚產品的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及(b)儘管在COVID-19疫情下全球貨艙供應緊俏，本集團仍有能力從航空公司獲得貨艙以滿足其客戶需求，這使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收取更高的運費。

## 配送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內，配送及物流服務分部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9%(2020年上半年：17.5%)。本集團乃中國及香港提供全面及定制化企業對企業分銷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對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倉儲及物流需求的先驅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中國建立其自有高度半自動配送中心的先驅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台灣及韓國，而中國及香港則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本集團管理及運營28個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830,000平方英尺。該業務分部涉及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如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運輸、循環、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

此外，作為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專業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香港當地即日送貨上門及溫控配送。我們管理約58,000平方英尺專用於儲存葡萄酒的倉儲及配送空間，其溫度及濕度均保持在最佳水準。

該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192.5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137.2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0.3%。毛利約為38.2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30.4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5.7%。該增加乃由於2021年2月完成上海高度自動配送中心的擴建後，本集團的處理能力顯著提高，從而能夠獲得額外的時尚產品物流訂單所致。

## 海運代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海運代理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8% (2020年上半年：15.8%)。本集團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為其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意大利及台灣客戶(當彼等偶然要求我們通過海運或以單獨運送彼等的若干產品時)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本集團於意大利及台灣的海運代理業務為此分部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其包括自台灣出口電子元件、機械及大型設備及並無太多時間限制的傢俱及家用電器。

該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231.5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123.5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7.4%及毛利約為46.8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36.7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7.5%，乃由於(a)海外辦事處(特別是本集團於意大利的辦事處)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而顯著增長。憑藉本集團意大利辦事處於歐洲及亞洲地區的良好聲譽及強大網絡，其能夠從不同行業物色新的大型客戶，包括輪胎市場及餐具市場的領先公司；及(b)歐洲經濟復甦後對郵輪物流的需求不斷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2020年12月31日約270.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27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約1.56倍略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1.61倍。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5.6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255.3百萬港元減少約7.7%。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67.9百萬港元(2020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43.9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100.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88.8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9%(於2020年12月31日：52.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20年6月30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在需要時繼續獲得融資。

##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面臨若干貨幣貶值或升值的外匯風險，包括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其中人民幣及美元為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貨幣。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人民幣波動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維持任何特定對衝政策或外匯遠期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控制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機性交易。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17.7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大責任為本集團提取的融資金額，為93.0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83.4百萬港元)。

##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擔保以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告知董事會，其已於2021年7月9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2,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約0.98%。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 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最終發售價每股2.66港元發售合共53,7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約為87.4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增強及擴張配送及物流業務及 當地據點	63.1	51.6	11.5
擴張企業對消費者(「B2C」)服務	15.6	12.0	3.6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7	8.7	—
	<u>87.4</u>	<u>72.3</u>	<u>15.1</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7.23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3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擬悉數用作擴張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東南亞及英國的業務及當地據點的啟動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6月3日的公告內。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動用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3年內悉數動用尚未動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展望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惟同時為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展望2021年下半年及未來，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經濟復甦步伐加快。隨著疫苗接種計劃的大規模推出，本集團對復甦作為其業務發展的催化劑普遍持樂觀態度，並計劃在以下方面進一步拓展業務：

### 1. 進軍電商市場，進一步滲透葡萄酒相關業務

經過計劃已久的努力及試驗，本集團最終宣佈正式推出以中國市場為主的跨境葡萄酒電子商務平台，並通過社交媒體向消費者推廣托運的優質葡萄酒，同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憑藉中國蓬勃發展的葡萄酒市場以及本集團過往數年在葡萄酒行業取得的重大進展，本集團對葡萄酒電子商務平台將進一步擴大其在葡萄酒電子商務領域份額並於其傳統線下業務外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充滿信心。此外，本集團亦與京東物流達成戰略合作，通過雙方的優勢和資源，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提升中國整體物流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利用京東物流的國內資源，包括在中國的倉庫及配送中心，在其平台上銷售托運的葡萄酒產品，此過程中本集團將負責跨境配送，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將負責國內最後一公里配送。本集團預期，該等舉措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葡萄酒物流及分銷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開拓電子商務領域的機遇。

## 2. 加強在歐洲的戰略地位，把握後疫情商機

於2021年6月23日，本集團與CN Logistics SA(「嘉泓瑞士」)及CN Logistics S.R.L.(「嘉泓意大利」)(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賣方」)就建議收購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之餘下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擬將意大利發展為其歐洲總部，此舉具有重大戰略價值。本集團預期此舉會加強其在歐洲及亞洲地區的網絡，並預期其業務會有強勁增長。此外，本集團擬整合其歐洲商業合作夥伴的寶貴資源，包括基礎設施、客戶組合、行業人才，以尋求更多發展機會，為更多高端品牌及精品葡萄酒企業以及亞洲B2C企業提供物流服務，為中國電子商務平台的歐洲電子商務交易助力。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亦激勵賣方通過就全球協調作出對本集團有價值的貢獻來提高股份的價值，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此外，建議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原因是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泓意大利及嘉泓瑞士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綜合損益。隨著歐洲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我們預計該地區的經濟將在今年年中開始逐步復甦，對奢侈品的需求將逐漸上升。鑒於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預期，本集團亦將在德國設立新辦事處，以把握疫情後復甦帶來的機遇。

## 3. 進一步擴展綠色物流解決方案

作為專注於高端時尚及奢侈品的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深知供應鏈上的每個環節往往會浪費具有豐富可回收價值的資源，包括紙箱、塑料袋及衣架。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推動減廢及資源再生。為響應日益高漲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呼聲，本集團於2021年初向多家國際奢侈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客戶推出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專注於資源回收及新能源汽車配送服務。本集團已取得「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證書，協助客戶追蹤及中和其碳足跡。此外，本集團亦與當地回收承包商(如Redress)合作，進一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減少日常營運中的廢物產生，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特定建議。近年來，隨著大眾環保意識的不斷提升，時尚品牌越來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供應鏈各環節的可持續發展。此將再

次鞏固本集團作為定制物流解決方案先導者的地位。雖然綠色物流服務目前僅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但本集團已收到更多客戶在其他海外地區進行綠色物流合作的要求。未來，我們將積極推動該領域的發展，力求成為集商業物流及環境解決方案為一體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

#### **4. 積極探索與高端時尚及奢侈品牌以及手錶及珠寶等其他產品類型的商機**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攜手現有知名品牌客戶，把握快速增長的中國奢侈品市場帶來的機遇。除高端時尚及葡萄酒業務外，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新領域，以期帶來更豐富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其他分部的潛在商機，例如利潤率較高的珠寶及手錶物流，以及從日本、意大利及泰國進口新鮮食品到香港及中國的空運服務，有望為本集團的發展注入進一步的增長動力，帶來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總而言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經營措施，同時審慎進行長遠規劃。無論宏觀環境如何，本集團將通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始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上述策略保持審慎行事，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為其利益相關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612名僱員(於2020年6月30日：596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設。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除上文披露的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股息總額為22,950,000港元。建議中期股息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林慶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集團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報告期之中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及張兆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